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934
承辦人：林文宗
電話：02-23979298#841
E-Mail：jack_lin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090027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差勤系統作業規定、操作說明
(109S000273_1_031549036680001.pdf、109S000273_2_031549036680001.pdf)

主旨：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及本總處109年2月27日有關因疫情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函，修正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差勤系統作業規定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9年2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91號令制定公布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（以下簡稱特別條例）及本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年2月25日（含）以後各機關（構）同仁如有屬特別條例第3條情形者，應給予「防疫隔離假」；若家長於學校等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至差勤系統登錄假別方式，請依旨揭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使用WebITR、WebHR系統之機關，系統設定方式請參照檢附之操作說明，相關文件另同步登載於本總處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及「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」；未來若因疫情發

考勤訓練科 收文:109/03/03



311090000457 有附件

展另有修正，將直接於網站公告，不另行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（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